

人口转型中的生育模式变迁及其中国应对*

于志强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以未婚同居者的生育实践为视角, 分析未婚同居生育过程的多样性、可塑性和建构性特征, 同时透视人口转型中生育模式的现代性变革及中国社会的应对方案。研究发现, 一方面, 中国未婚同居者的生育实践在计划、拒绝和意外等不同类型或同一类型内部呈现出差异性、情境性的实践形态, 彰显了非婚生育实践与政策制定实施之间的生活弹性, 但却常常被政策制定者所忽视和排斥; 另一方面, 未婚同居生育实践背后折射出中国生育模式正发生着从制度形塑到多元选择, 从双系抚育到婚育倒置, 从结构干预到现实需求, 从代际反馈到幸福陪伴等方面的现代性转变。尽管非婚生育人群数量具有增加的趋势, 但中国语境下非婚生育实践尚未从根本上挑战中国婚姻家庭的制度设置和根本价值。因此, 未来既要走出西方个体主义的生育文化和家庭价值, 也要兼顾全球个体化发展与中国本土经验。在人口发展和生育模式转变的新形势下, 从制度建设入手, 积极探索新时代的中国家庭建设路径, 在重构新型婚育文化和重建家庭伦理的基础上思考生育政策的未来。这不仅可以有效应对全球第二次人口转型的婚育困境, 同时也为世界其他国家的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关键词] 未婚同居 非婚生育 青年 生育政策 人口转型

[中图分类号] C924.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4)03-0140-10

一、问题提出

近十年来, 少子化趋于显著是当代中国最引人关注的人口现象之一。少子化现象不仅影响到我国人口结构的健康发展, 也成为经济进步与科技创新的掣肘力量。既然已婚夫妻的生育率不高, 或者即使想生也力不从心, 那么在扭转低生育水平的过程中, 是否还有其他潜在育龄群体有待考虑? 一方面, 伴随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推进, 非婚人群的数量在中国社会日益增长, 其中未婚同居已然成为中国多数青年群体

在婚姻家庭生活方式方面的大众化选择, 学界对中国未婚同居现象也展开了大量研究。另一方面, 2023年初, 四川省卫健委发布了有关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 取消了以往要求登记对象提供结婚证明的限制条件。尽管官方回应政策调整的初衷并非是鼓励非婚生育, 但是放松生育与婚姻制度的绑定已经成为我国人口转型中生育政策嬗变的潜在趋势。在上述背景下, 如何理解未婚同居者的生育实践及其对中国生育模式转变和婚育政策调适的启示, 再次被提上议事日程。

收稿日期: 2023-08-17; 修回日期: 2024-01-05

*基金项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十四五”家庭教育科研课题“新时代家庭观的建构机制和国际比较研究”(23LLWTZ002); 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大学生生育观念性别转向的形成机制研究”(2023B35)

作者简介: 于志强, 助理教授, 社会学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家庭与性别研究、青年研究、社会政策研究。

事实上,未婚同居率的增长被誉为西方第二次人口转型的标志性事件,由未婚同居所引发的非婚生育议题也在社会各界的热议中争论不断。一方面,一些研究指出,放开生育的制度限制,承认未婚同居及生育的合法性,不仅可以提高未婚妇女的生育可能,同时也为具有生育意愿的未婚同居者的生育行为提供了社会支持^[1],从而有效化解现代社会生育低迷的尴尬处境。另一些研究也认为未婚同居为生育提供了新的生活方式,应鼓励其作为一种社会设置来替代婚姻家庭所承担的生育功能,从而让未婚同居者以夫妻的名义来共同抚养子女。^[2]另一方面,迄今为止,婚姻在全球范围内依然被视为最可靠的育儿制度,放开生育政策是否会导致育儿环境不稳定及育儿质量下降成为各界担忧和质疑的焦点。有研究表明,婚姻制度作为生育和照顾孩子的长期安排,可以凭借自身的制度优势让已婚夫妇相较同居夫妇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与支持,为孩子的成长提供更为有利的环境。^[3]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许多案例也反映出非婚生育实践有不小的可能会面临亲子关系确认、抚养、探望等法律纠纷,甚至导致严峻的社会问题。纵使是在西方个体主义的情景下,西方学者也曾建议重塑婚姻价值观念,限制未婚同居及非婚生育行为的普及与发展。^[4]上述政策分野与理论争议的核心在于,究竟何种生育政策或生活方式更加有利于人类发展与社会福祉?事实上,任何一项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无法完全顾及所有人群所面临的不同生活处境与随之形成的个人诉求,在一定意义上政策本身拥有着无法跨越的生活边界。^[5]鉴于此,本文以中国青年未婚同居者为研究对象,展现未婚同居生育实践的多样性、可塑性和建构性特征,从而透视人口转型视域下中国生育模式的现代性转变,以及面对这一转变,如何结合全球化发展的普遍性趋势与本土经验的特殊性,探寻解决少子化困境的中国方案,这些构成本文的核心问题。

回到中国语境下未婚同居及其生育实践的研究,一方面,改革开放之后,未婚同居的公开化

蔓延是中国人私人生活现代性变革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伴随个体化在中国社会的快速崛起,^[6]新一代中国人自我设计生活的逻辑变得越来越重要,价值观日益从关心家庭利益和后代的家庭主义,转变为关注个体权益与自我实现的个人主义^[7]。在这个过程中,中国青年的婚姻日益朝向西方的个体模式转变,个体对婚姻家庭生活方式的选择更加多元化、个性化,未婚同居也成为可供自主选择的生活选项之一。另一方面,尽管研究发现,中国未婚同居生活能够为欲望满足、身份认同、规范遵循等多重动机诉求提供满足空间。^[8]甚至一些未婚同居者没有结婚意愿,呈现着西方个体主义的约会特征。^[9]但是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作为制度性设置依然具有普遍性,中国人对婚前性行为 and 同居的态度仍处于保守和谨慎的层次,中国社会未婚同居的性质带有婚姻前奏特征。^[10]在普婚晚育的背景下,伴随个体生命周期转变,多数未婚同居青年都会步入婚姻。由此说明,中国社会的未婚同居关系并不等同于西方第二现代性下个体纯粹的自我设计,中国语境下包括未婚同居在内的非婚生育议题也应该放置在个体与家庭的互动关系中,不仅在微观层面展现那些常常被社会主流文化所忽视的日常实践与民间叙述,同时也为生活实践与制度政策之间的对话搭建桥梁。

当本文遵循主体性建构的方法论,试图回归中国未婚同居者生育实践的主体叙事与生活逻辑时,一种更加复杂多元的非婚生育图景便呈现在社会大众面前。这不仅超越了现有研究的既定结论,也挑战了“生与不生”的二元刻板划分。如有研究指出,未婚同居的蔓延会延迟初婚生育的时间,^[11]但是本文调查发现,有的育龄青年只未婚同居三个月就开始计划生育,并随即准备结婚。还有研究将未婚同居的生育意愿划分为计划或意外,^[12]本文调查却表明,虽然计划和意外可以理清未婚同居者不同的生育意愿,但是随着个体化崛起及社会变迁,在避孕技术普及与医疗水平提高的前提下,未婚同居者有更充足的条件选择和决定个人的生育实践,

这也使得当代中国未婚同居及生育呈现多元、复杂且流变的面貌。即使是同一生育类型内部也存在不同的生活理解和多样实践。因此,本文回归现代化进程中未婚同居者真实的生活情景,深刻理解未婚同居者在生育意愿及经历等方面的所思所想所感,为理解中国生育模式变迁及做出政策建议打下扎实的经验前提。

二、研究方法 with 样本分布

本文的田野调查起始于2018年,共接触30余位未婚同居者,受访者呈现出以下特征:一是所有受访者均为1985—2000年之间出生,长期在大城市定居生活,多数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月收入为3000~25000元;二是无法定婚姻关系但却拥有以恋爱情侣身份在一起居住且生活的经历;三是为了保障案例材料的多样性和保护受访者的隐私,适度将不同案例的信息进行合并,同时文中提及的受访者姓名均做化名处理(见表1)。

表1 受访者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同居生育状况	教育水平	职业
1	王达	男	35	计划内生育	硕士	企业高管
2	小雪	女	28	计划内生育	本科	会计
3	柔雯	女	24	拒绝生育	本科	人力
4	慕斯	男	26	拒绝生育	硕士	教师
5	海清	女	28	拒绝生育	博士	学生
6	奥津	男	32	拒绝生育	本科	媒体
7	杨明	男	26	意外怀孕	本科	销售
8	哈秋	女	34	意外怀孕	初中	服务员

研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半结构化访谈方式。前期拟定访谈话题的范围和主题,由访谈者与受访者围绕访谈提纲进行自由讨论。通过深度访谈了解受访者未婚同居的生育意愿和经历,分析和比较经验材料,构建其生活情景,提炼出未婚同居生育的实践特征及其背后的深层逻辑。

三、生活弹性:未婚同居者生育意愿及经历的实践面貌

本文通过寻找典型案例,将未婚同居生育

实践归纳为计划、拒绝和意外三种类型。本文无意通过对这三种类型的划分策略来推断未婚同居生育实践的总体性描述,而是希望呈现未婚同居生育实践在不同类型或同一类型内部的差异性、情境性与流变性特征,从而展现非婚生育实践与政策制定实施之间的生活弹性,以及生活弹性的主体性策略意义。

(一) 计划生育:同居、备孕和结婚融合

案例1:王达和女友上大学时确立恋爱关系,举办了订婚仪式。按照王达老家习俗,订婚后和结婚无异。毕业后,两人顺利进入未婚同居,同居大约三个月左右,双方开始考虑领证和筹办婚礼,同时也积极在未婚同居中备孕,他们认为未婚同居生育与结婚后生育没有区别。

案例2:小雪和男友未婚同居已经有两年的时间,虽然总有一些磕磕绊绊,但是双方不仅在经济收入、职业声望、社会地位等方面门当户对,同时在性格、生活习惯、价值观、爱好方面也很匹配,还得到了双方父母的认可。随着年龄的增加,他们将结婚提上日程,同时也开始在未婚同居中积极备孕,他们认为未婚同居生育只是迈向婚姻的提前规划。

从形式上来看,上述两个案例的未婚同居生育都是个人基于自主意愿和现实因素考虑而选择的计划内生育。具有以下相同特征:未婚同居带有强烈的结婚意愿;双方的同居关系相对稳定,开始准备领取结婚证或者计划筹办婚礼;获得双方父母认可,即使双方同居分手,也可能面临来自双方家庭亲属和社会关系的干预。

虽然同属于计划内生育,但是两个案例却有很大的不同。首先,从生育时间上看,案例1和案例2未婚同居生育的时间节点都是临近婚姻缔结,带有明显的结婚意愿,但案例1的未婚同居时间只有三个月,已经将未婚同居生育视为婚内生育。案例2未婚同居已经持续两年,只将未婚同居生育视为婚前生育。其次,从生育环境上看,案例1王达和女友同居之前订婚,得到父母亲属和村民共同体承认,此时同居相对于婚姻关系的前置,在本质上和婚姻无任何区别。

订婚以后,王达和女友的亲密关系也从不确定转变到确定,可以顺理成章的以夫妻名义在一起“过生活”。案例2小雪和男友则认为未婚同居不等同于婚姻,属于婚姻前奏,而未婚同居也成为准婚姻夫妻在迈向婚姻过程中的备孕期。最后,从生育决策上看,虽然案例1顺利进入城市生活定居,但是早年生活经历的长期熏陶、父母的代际联结,及返乡后重要习俗仪式的体验,使接受城市化形塑的青年并没有完全割裂与乡土社会的联系,依然形成了对传统家乡订婚习俗的无意识认同。案例2则更多体现个体决策与关系体验,小雪通过未婚同居生活的相处,理性判断未婚同居生活的婚姻意愿,只有当无限趋近于婚姻的时候,才会决定同居生育,否则女性将会面临非婚生育所带来的风险。

总之,计划内的生育实践使未婚同居开始承担婚姻的部分功能,形成同居、备孕和结婚相融合的生活状态。这种生育模式,不仅在代际互动中得到父母的认可,当子女完成订婚以后,许多父母在子女迈向婚姻的过程中也会催促其做出生育准备。同时,未婚同居者的生育意愿和行为也是双方亲密关系持久化的一种有力证明,具有实现婚姻缔结的象征意义。

(二) 拒绝生育:情感、经济和道德约束

案例3:柔雯是一个不婚主义者,她和男友同居之前就已经明确告诉男友自己的婚恋观。进入同居之后,柔雯只希望在同居生活中可以尽情地享受甜美的两人世界,不希望有双方家庭关系和家庭责任的羁绊,因此明确拒绝婚育。

案例4:慕斯虽然是一个婚姻主义者,但是他和女友在未婚同居生活中的婚姻意愿并不明显。在慕斯和女友看来,为了提高婚后的生活质量和婚姻稳定性,一定要在婚前进行同居试婚,也正是考虑到有试婚失败的可能,他们拒绝同居生育。

从形式上看,上述两个案例的未婚同居者也是基于个人自主意愿而选择拒绝生育。具有以下共同特征:双方在未婚同居生活中没有明确稳定的结婚意愿,积极追求浪漫爱情;未婚同居关系没有告诉双方父母,代际间的地域隔

阂也减少了代际和亲属关系的干扰,双方的未婚同居关系充满不稳定性,能否转入婚姻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

但是同属于婚姻意愿不明显的拒绝生育内部也存在很大不同。首先,从婚姻观来看,案例3是拒绝进入婚姻的,因为他们追求个体主义的浪漫之爱,类似吉登斯笔下的“纯粹关系”,十分抵制婚育责任对个人自由的约束。案例4慕斯和女友则是渴望婚姻,追求关系体验的匹配,并希望浪漫之爱和婚姻关系和谐共生。双方试图通过未婚同居的试婚来提升婚内实现浪漫之爱的可能性。尽管案例3和案例4对浪漫之爱的理解不同,但是他们都希望通过隐瞒父母来满足对未婚同居生活浪漫之爱的向往。其次,从生育环境来看,由于生育背后附加的责任和女性个体崛起形成了冲突,案例3柔雯和男友希望规避家庭责任而拒绝生育。当中,孕育、抚育过程给女性带来的负面体验及女性母职惩罚身份的建构,致使柔雯格外排斥婚育。正如柔雯所言,“同居就是因为单纯喜欢对方,想干嘛就干嘛。结了婚要孩子肯定要打破我们的两人世界,我就和孩子绑在一起了”。尽管案例4慕斯和女友是一个地道的婚姻主义者,但是未婚同居意外怀孕致使双方有被动进入婚姻的风险,慕斯和女友则希望通过拒绝生育从而在婚姻匹配上有更多的择偶自主权。加之,试婚的结果是在未婚同居生活的相处过程中呈现,导致慕斯和女友在这种不确定中拒绝生育。

案例5:海清是一个婚姻主义者,在父母的同意下,她和男友的未婚同居是和男友父母一起生活。虽然海清有结婚意愿,却始终拒绝婚前生育,海清认为,怀孕会把自己同居的事昭告天下,穿婚纱也不好看,别人还说三道四,很丢人。

案例6:奥津和女友未婚同居已经三年,有强烈的结婚意愿。但是奥津始终没有办法在城市购买婚房,无法顺利从同居转入婚姻。他们十分拒绝未婚同居生育,坚持认为虽然同居和婚姻没有区别,但是只有结婚才可以生育,因为这样才会给孩子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从形式上看,上述两个案例虽然也是个人自主选择拒绝生育,但却是在现有结构约束下的被动选择。和案例3与案例4不同的是,这两个案例都有相对稳定的结婚意愿,并对期待双方进入稳定的婚姻生活,案例5的海清在婚前已经住到男方父母家中。

但是其内部也存在差异。首先,从同居性质来看,案例5的女性入住男方父母家里,双方的结婚意愿较为稳定,不过由于自己还在求学阶段(在读博士),海清认为“同居只能说进入婚姻可能较大”。这也说明,未婚同居不等同于婚姻,有分手的可能。案例6的男性则明显将未婚同居等同于婚姻。其次,从外部力量上来看,案例5是为了规避道德污名化。正是因为海清具有明显的结婚意愿且认为这不是婚姻,有分手的可能,所以海清更加希望在生育上能够保持独立性,因为拒绝生育不仅可以让她在未婚同居关系中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同时也可以增加女性婚前的道德资本,从而直接影响到女性结婚之后在男性家庭的权力地位。海清说,“我有一个朋友,结婚以后,有一次婆婆和她吵架,她就说她儿子吃亏了,因为正经女人不会没结婚就有孩子了”。案例6则是因为经济条件不足等因素,无法满足婚姻缔结和生育的经济需求,尽管认为未婚同居等同于结婚,也只能拒绝生育从而减轻生活的压力。事实上,对于次等经济条件的未婚同居者来说,他们更需要婚姻的庇护,以此为育儿提供更多的制度保障和资源供给。就像奥津说的一样,“没有钱,结不了婚,孩子生了怎么养,只能以后再说,先攒钱”。因此,案例6并非是放弃生育意愿,但也不会轻易选择非婚生育。他们只是因为不具有生育的条件,被迫推迟结婚和生育的时间。

总之,拒绝生育既包含完全拒绝婚育,也包含推迟生育的时间,既有个体自主选择,也有外部力量约束。进一步追问的是,为什么都是持有明显的结婚意愿,一些未婚同居者选择计划内生育,另一些在未婚同居中却选择拒绝生育?其中的最关键因素还在于是否达到结婚的物质性

条件。这也说明,人口转型中的多数中国人并不是完全排斥传统婚育观念,而是因为暂时无法达到进入传统婚育的物质性要素,临时且过渡性地选择未婚同居生活。

(三)意外怀孕:代际、性别和风险管控

案例7:杨明和女友未婚同居的两年中有明显的结婚意愿,但是由于男方经济条件较差,女方父母始终不同意,结婚并未提上日程安排。当双方父母知道杨明女友在未婚同居中意外怀孕,女方父母开始催促两人结婚。在父母操办下,双方顺利从同居转入婚姻,实现生育。

案例8:哈秋和男友的未婚同居带有结婚意愿,但是哈秋有过一段不幸福的婚姻经历且学历较低,始终未得到男方父母的认可。面对未婚同居的意外怀孕,男方父母保持沉默,哈秋独自去一家小医院做了人流手术,造成哈秋终身无法怀孕,两人最终以分手而告终。

从形式上看,案例7和案例8属于未婚同居意外怀孕,具有一定的结婚意愿,但是未婚同居中父母对子女意外怀孕的态度明显不同,这也导致未婚同居者在意外怀孕的处理方式及生活轨迹的流变走向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异。

首先,从结果上来看,意外怀孕推动着案例7发生着从同居向婚姻的转变,而案例8的意外怀孕则成为同居走向分手的关键因素。其次,从代际互动上来看,同样是父母不同意子女的婚恋,但是得知意外怀孕之后,案例7的父母成为子女从同居走向婚姻的推动者。案例8却没有来自父母的干预。归根结底在于性别文化因素,案例7是由于女性家庭对男方经济条件的顾虑而不同意,当女方怀孕以后,女方父母考虑到单亲妈妈所面对的社会歧视、道德污名及流产后的身体风险,着力推动同居向婚姻的转变,甚至降低女方在婚姻缔结的物质性要求。而男方父母也正是看到女性意外怀孕面临着个体道德资本的降低,会将其视为双方父母在子女婚姻缔结前期彩礼谈判的博弈资本。调查发现,许多次等经济条件的男方父母都会积极推动儿子在未婚同居中“积极的意外怀孕”,从而迫使

女方父母降低彩礼要求,缓解男方家庭的经济压力,化解婚姻挤压的尴尬。由此发现,意外怀孕成为双方父母婚姻缔结的重要筹码,这个筹码因为性别文化明显偏向于男性一方。在这个过程中,案例8的男方父母反对子女缔结婚恋关系,也没有因为哈秋意外怀孕而改变,甚至对于哈秋怀孕的态度冷漠,致使关系破裂。正如一位男方父母所说,“怀孕了吃亏的肯定是女的啊,娘家父母也不硬气了。男的其实没啥影响,最后实在没办法,女的肯定要去掉掉的啊。”

另外,尽管避孕措施已经在全球范围广泛流传,但是无论在预期还是生活中,采取避孕措施的成功率不是没有任何误差的。未婚同居的相处将增加意外怀孕的风险。对于那些没有结婚意愿、未婚同居关系不稳定的青年来说,他们有时候也会通过人流来应对意外怀孕,从而规避成为单身妈妈的风险。调查发现,不止一位女性未婚同居者因为多次手术或药物人流导致身体功能受损而终身无法怀孕。对于那些拥有一定的教育背景和文化素质、具有较好生理知识储备的未婚同居者,尤其是女性,未婚同居中一旦发现避孕失败,会积极主动地采取补救措施,这也体现了中产阶层女性对未婚同居生育的风险管控。

(四) 生育流变: 频繁、灵活和相互转化

尽管上述案例无法涵盖所有的类型划分与实践面貌,但是却折射出当前青年未婚同居者生育实践的多元且复杂特征。不仅如此,各类形式也并非固态和静止,而是呈现出频繁、灵活的相互转化特征。比如案例4和女友的未婚同居带有明显的试婚意味,从这个意义上说,同居是一种灵活且独立的生活方式,介于单身与婚姻之间,向前一步是婚姻,退后一步是单身。这也使得生育会随着试婚的匹配结果而发生变化。加之,由于未婚同居在中国社会尚未得到法律意义上的认可,相比婚姻更加缺少制度层面的保护,青年对未婚同居及生育的流变呈现更多的自主性和随意性。在上述背景下,一些青年虽然最初有强烈的结婚意愿,但后续却因未婚

同居试婚的失败而弱化期待,也自然拒绝生育。而另一些青年则因为未婚同居过程中的相互接触而激发婚姻意愿,进而将未婚同居生育视为婚姻的备孕过程,从拒绝生育转向计划生育。当然这个过程中也有来自代际关系的推动力量发挥作用。案例7由于父母不认可,虽然双方有结婚意愿但结婚的可能性却较小,他们对未婚同居生育一直持谨慎态度,但是女友的意外怀孕却推动着未婚同居和生育的结局走向,双方也从拒绝生育转变到婚内生育。

由此发现,未婚同居者的生育实践不仅兼具个人主观选择和现有制度文化规范的多重形塑,同时又受到性别、年龄、职业、流动等不同生活情境的影响,致使未婚同居生育实践超越了“生还是不生”“计划还是意外”“个体还是家庭”“支持还是遏制”的二元分类,展现了生活实践与生育政策之间的生活弹性特征。不仅可以满足个体的诉求,同时也是对社会变迁的能动回应,但是这种生活弹性却常常被淹没在生育率下降的统计数据或总体性的宏大叙述中。

四、现代性转变: 生育模式转变的推动力与意义重塑

如何理解转型期中国未婚同居生育多元个性化的实践面貌? 本文将未婚同居的生育实践放置于中国婚姻家庭的现代化变迁中,发现其背后暗含着中国生育模式的现代性转变,这也是理解中国语境下非婚生育现象的重要背景。

(一) 从制度形塑到多元选择: 生育私人实践的自主设计

自古以来,生育在中国社会从来不是私事,而是一种受制度文化塑造的社会行为。在这个过程中,生育意味着家族延绵与人口稳定,尤其是在父权文化之下,人丁兴旺更直接关乎家族的权力地位,同时生育男丁也是已婚女性维护自己在夫家地位的重要途径。许多研究都表明,上有高堂颐养天年、下有儿女承欢膝下的天伦之乐,是中国人深植于骨子里的生活理想,也是中

国人寻找人生意义的生活载体。^[13]改革开放之后,一方面,伴随中国个体化崛起与家庭私人生活转型,个体日益强调自我生活的设计权、选择权和隐私权,许多青年不再追求社会所认定的标准化生活方式,青年开始在生活弹性的自我决策中实现自身的价值认同。另一方面,随着避孕技术及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中国人的亲密关系呈现出现代性变革,追求一种“去制度化”的多元生活实践,同时也放松了爱欲与生育的既定捆绑。与此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观念的进步,中国女性的社会地位日益提升,高等教育性别比的逆转与民营经济的发展,也让许多职场女性的生活态度越发呈现个体化崛起的趋势,实现了从“为他人而活”向“为自己而活”的价值观转变。^[14]在上述背景下,新一代的中国青年,尤其是作为生育主体的女性,有更多的可能从自我视角出发来选择和重构家庭生活模式,非婚生育模式也呈现多元个性化实践。在这个过程中,越来越多的未婚同居者凭借个人意愿和现实状况而自主地选择是否生育及何时生育。

(二) 从双系抚育到婚育倒置: 生育意愿稳定的婚姻保障

迄今为止,婚姻依然被视为最适合抚育的制度设置或生活单位,但是由于双系抚育存在很大不确定性,需要社会的力量保证生出来的孩子既有父亲也有母亲^[15]。随着个体化的持续崛起,青年对生育的自主选择权得以彰显,非婚生育模式显露出多样化的趋势,但是中国多数非婚生育的情景性选择皆指向婚姻。在没有或者尚不明确婚姻意愿时,非婚生育往往不被认为是最佳的生活选择。一方面,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71条第一款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但是从现实来看,非婚生子女依然面临着继承权受限、社会性歧视等方面的阻碍。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在社会福利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是绝大多数中国人应对转型期社会风险不确定性的社会支持系统。在这个过程中,婚姻不仅是现代社会中个体获得社

会资源的制度渠道,同时也为亲密关系的稳定提供了制度担保,更为育儿的顺利进行赋予制度红利。在上述背景下,如果未婚同居者具有强烈的结婚意愿,对同居关系的未来发展有清晰规划,获得双方家庭、亲属和社会关系的认可,亲密关系会更加持久稳定,未婚同居转入婚姻的可能性也较大,即使非婚生育也意味着有婚姻制度的兜底保障。但是如果未婚同居者双方没有强烈结婚意愿,对未婚同居的关系发展缺乏清晰的规划,未婚同居转入婚姻的可能性较小,非婚生育所面临的不确定风险较大,人们非婚生育的可能性则会降低。同时,如果在未婚同居中出现意外怀孕,女性及女方父母也会推动未婚同居向婚姻关系转变。这也说明,在现代化进程中,婚姻依然肩负着双系抚育的责任,但是费孝通笔下生育制度中的婚育关系发生了现代性倒置,而这种倒置并没有在根本上挑战和撼动以婚姻为基础的生育制度。

(三) 从结构干预到现实需求: 生育沉重负担的理性规避

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自制订以来,对中国的人口问题和发展问题的积极作用不可忽视,但是也带来了人口少子化和老龄化问题。21世纪初,为了提升生育率水平、改善人口结构、实现人口均衡发展,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进一步消除了阻碍生育意愿和行为的制度障碍。如从2011年的“双独二孩”,到2013年的“单独二孩”,再到2016年实施“全面二孩”,2021年放开“三孩”。历经生育政策的十年嬗变,中国生育的核心议题从“让不让生”转变为“想不想生”和“生了会怎么养”。在这个过程中,中央和地方政府试图建立更加积极的生育支持政策,纷纷出台了诸如获取育儿补贴金、享受生育奖励假、优先申请公租房等配套性的生育激励措施。尽管国家试图通过各种途径鼓励生育,生育率却始终未能走出低迷的状态。美国经济学家贝克尔在研究生育时,曾将人视为是经济理性的个体,把人的生育看成是一种经济理性行为,认为可以通过生育成本、损失的个

人时间和职业生涯时间等量化指标来理性考量生育决策。^[16]尽管贝克尔忽视了人所处的生活文化情景,但是也提示我们,现代社会的青年可以明确个人诉求,并且根据现实做出符合个人实际需要的生育选择。调查发现,基于物价房价与抚养成本,许多青年出于赡养负担较重和经济收入较低的理性考量而无法达到婚姻缔结与育儿的物质性要求,即使拥有明确的结婚意愿,但是却只能无奈地进入未婚同居。未婚同居成为个体进入婚姻关系的经济准备阶段,这个过程也让许多青年呈现生活憔悴且消费克己的个体特征,自然不会选择未婚同居生育。一些已婚女性完成生育之后,女性母职功能教育化的不断强化^[17]、配偶育儿的缺位^[18]、家庭与职业的冲突明显^[19]致使“不婚不孕保平安”成为许多中产阶级女性追求的价值理念,相反结婚生育在中国社会往往需要一个合理化理由。

(四) 从代际反馈到幸福陪伴: 生育价值转变的亲密体验

中国一直以儒家思想为主导,形成了以家庭为形式的传统养老模式,老年人的生老病死风险全由家庭提供保障,并由此形成了一种环环相扣的“反馈模式”,即每一代都抚育下一代,而下一代成年后再赡养年老的上一代。尽管费孝通早年在谈到家庭的概念和实体的时候,显然强调的是夫妇关系(婚姻关系)和亲子关系(血缘关系)的双合。^[20]但是在父权制文化下,中国家庭养老模式常常被解读为由子女供养,并且更多的是指来自儿子的赡养。这也说明,“生个男孩”的生育目标主导着传统生育价值观念,这不仅是因为男孩在代际传承中拥有着重要的文化意义,同时也因为生育男孩可以延续家族的香火和继承家族事业,以及获得家族体系或村庄共同体的认可。伴随现代性进入中国家庭生活的婚育实践,新一代青年的生育观念从“为了要男孩”转变“生男生女一样”。尤其是,社会经济改革中劳动力市场的兴起让许多职场青年不再需要婚姻制度或养儿防老的保障意义,青年开始积极追求自我价值实现和个

性解放,深度认同和追求深层次的欲望、横向的情感交流,沉浸在以爱情为主导的亲密关系中,不希望介入中国式复杂的婚育关系,进而彰显以亲密情感认同为基础的个人主义。尽管现实中多数青年将非婚生育指向婚姻,积极追求以婚育为基础的家庭幸福感,但是此时生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代际反馈,而是双方情感交流的“爱之结晶”,表达着他们对未来婚姻家庭生活的渴望,及家庭幸福的追求,形成了一种以家庭价值的稳固和个体意识的崛起为双重特征的新型家庭共同体,^[21]朝向亲密情感和家庭责任相融合的生育价值观念转变。

五、从中国看世界: 新时代家庭建设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中国路径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西方国家开始了第二次人口转型,不同于高生育率、高死亡率的第一次人口转型,第二次人口转型致使婚育模式发生重大变革,结婚率下降、同居率上升,非婚生育日益普遍化,并呈现向全球扩散的态势。同一时期,伴随女性主义运动及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兴起,西方学界不少学者开始质疑现代化变迁中核心家庭的价值预设,^[22]强调通过个体决策的自反性人生取代固有的标准化人生,日益强调家庭生活的灵活性、策略性和流动性。此时家庭作为一种情感港湾成为西方现代化变迁中恒常不变的社会底蕴。20世纪80年代以来,面对第二次人口转型给西方社会带来的婚育困境,西方国家对家庭现代化理论视阈下的“去家庭化”社会政策进行了反思,西方保守主义政党纷纷提出“再家庭化”社会政策,形成了以家庭友好为特征的多元福利供给模式。而这种多元且弹性的福利供给方案是建立在福利国家制度设计和个体主义价值观的基础之上。在这个过程中,以责任为纽带的家庭社群主义日渐成为西方社会脱离于现实发展的理想主义期待。大量事实也证明,在西方国家被广泛应用的生育激励性政策的收效不具有长期性,只是一

种权宜之计。因此,走出西方中心主义,兼顾全球发展与中国本土经验,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人口现代化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事实上,尽管全球第二次人口转型的诸多要素出现在中国社会已是一个不争的社会事实,目前中国总人口始终保持低速增长态势,国内大部分地区生育率也低于更替水平。但是不同于西方社会基于个体主义价值和家庭转型的人口变迁路径,家庭在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与现代制度变迁中不是纯粹的情感港湾,而是承担着个体与国家的集体主义责任。换言之,中国家庭是一个兼具情感港湾、政治道义、福利保障的复杂共同体,并越来越扮演着工具理性的责任义务。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由于市场经济改革中婚姻价值的异化,婚姻缔结的物质性要求远远超出许多中国家庭的经济水平,中国人只能临时性地选择未婚同居生育,并试图通过“奉子成婚”等过渡性的理性策略来实现个体或家庭利益的获得,最终走向传统婚育模式。但这种生活方式不仅展现了现代契约理性对家庭生活的入侵,同时也为婚姻关系的工具化、去情感化和不稳定埋下伏笔。另一方面,鉴于中国家庭制度与个体自由之间的张力,个体化崛起之后的中国人积极追求“我的生活我做主”。此时接受高等教育、拥有经济收入的青年开始自主反思传统婚姻家庭生活,积极选择非常态的亲密关系实践。但是偏离传统的家族道德规范并不意味着传统的消逝,有研究指出,传统性别规范对于选择单身生育的女性的要求和限制依然很强势,单身母亲不得不在职业发展和养育责任之间做出妥协。^[23]事实上,尽管非婚生育人群数量具有增加的趋势,但是在中国普婚的背景下依然只是少数人的选择。这也说明,中国语境下非婚生育展现了中国婚姻传统婚育制度的现代性变革,但是尚未从根本上挑战中国婚姻家庭的制度设置和根本价值。进一步地说,当前中国社会婚育率下降,并非是因为婚育意愿的缺失,而是实现婚育的社会阻力较大。^[24]

当前我国正在积极通过放宽生育限制与采

取鼓励生育措施两大途径来提升生育水平。尽管这些生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对婚育率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但是却无法根除转型期青年婚育的现代性焦虑,同时我国生育政策调整的宽松化进程也存在政策缝隙并可能对女性发展和家庭格局形成误伤。^[25]因此,在人口发展和生育模式转变的新形势下,要积极探索新时代的家庭建设,在重构新型婚育文化和重建家庭伦理的基础上思考生育政策的未来。国家作为资源的拥有者和分配者,要积极从制度建设入手,为有生育意愿的青年提供系统性的公共支持,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探索公益普惠性的育儿模式,降低教育成本,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和生育福利。同时也应该以性别和家庭为视角纳入生育政策的考量之中,并积极建构包容型的生育文化,正视当下婚育实践的多元性和动态性,尊重当代家庭和青年的生育意愿与诉求,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氛围,缓解生育焦虑,让青年在包容性、积极性、人文性的生育环境中做出适合个人的生育决定。

总之,置身于经济全球化时代,低生育率是现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这个过程中,中国自觉将自身的现代化实践与世界发展的潮流相融合,在新时代家庭建设的基础上重新诠释生育,为应对全球第二次人口转型与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这既体现了中国现代化实践的文化自信,也客观上推动了自身发展经验的世界性共享。

参考文献:

- [1]MUSICK K. Planned and unplanned childbearing among unmarried women[J].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2002(4): 915-929.
- [2]EDIN K, REED J M. Why don't they just get married? Barriers to marriage among the disadvantaged[J]. *The Future of Children*, 2005(2): 117-137.
- [3]EGGEBEEN D J. Cohabitation and exchanges of support[J]. *Social Forces*, 2005(3): 1097-1110.
- [4]罗伯特·帕特南. 我们的孩子[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5]吴小英. 制度边界与文化弹性: 生育友好的不同维度解读[J]. 妇女研究论丛, 2023(2): 11-16.
- [6]阎云翔. 中国社会的个体化[M]. 陆洋,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 [7]魏伟, 蔡思庆. 探索新的关系和生活模式——关于成都男同性恋伴侣关系和生活实践的研究[J]. 社会, 2012, 32(6): 57-85.
- [8]赵璐. 未婚同居: 当代都市流动青年的亲密关系实践[J]. 宁夏社会科学, 2018(2): 123-129.
- [9]于志强. 相伴式同居: 转型期中国青年亲密关系的另类实践[J]. 中国青年研究, 2023(2): 49-58.
- [10]於嘉, 谢宇. 我国居民初婚前同居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J]. 人口研究, 2017, 41(2): 3-16.
- [11]张露尹. 中国的初婚前同居状况及其对婚育轨迹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20, 44(6): 96-113.
- [12]张亮. 未婚怀孕: 意外还是计划之内? ——流动青年同居者的怀孕意愿与经历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21(1): 32-41.
- [13]王欧. 家庭化与新生代农民工生活方式转型[J]. 社会学研究, 2022, 37(1): 68-89, 227-228.
- [14]乌尔里希·贝克. 个体化[M]. 李荣山, 等,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5]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16]加里·斯坦利·贝克尔. 家庭论[M]. 王献生, 王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17]杨可. 母职的经纪人化——教育市场化背景下的母职变迁[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2): 79-90.
- [18]郭戈. “丧偶式育儿”话语中的母职困境与性别焦虑[J]. 北京社会科学, 2019(10): 117-128.
- [19]金一虹, 杨笛. 教育“拼妈”: “家长主义”的盛行与母职再造[J]. 南京社会科学, 2015(2): 61-67.
- [20]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3): 7-16.
- [21]于志强. 家庭主义协商: 代际实践韧性与中国新型家庭共同体的形成[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4): 117-126.
- [22]THENNE, BARRIE. Feminism and the family: two directions of thought[C] // YOMOM T M. Reserving the family: some feminist questions. Bo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23]高晓君, 魏伟. 女人当家? ——单身生育和性别角色的重新协商[J]. 妇女研究论丛, 2022(3): 103-113.
- [24]李婷, 郑叶昕, 闫誉腾. 中国的婚姻和生育去制度化了吗? ——基于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的发现与讨论[J]. 妇女研究论丛, 2022(3): 85-102.
- [25]胡湛, 李婧. 性别与家庭视角下的包容性生育政策研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2(4): 47-52.

【责任编辑 史敏】

The Change of Fertility Pattern in Population Transition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in China

YU Zhiqia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problem of fewer children in China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erious, directly affecting the country's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versing the low fertility level, how to present and analyze the fertility concept and behavior of unmarried people in China? The study found that, on the one hand, the childbearing practice of unmarried cohabitants in China shows different and situational patterns in different types or within the same type, such as planning, rejection and accident, etc. And it shows the flexibility between the practice of out-of-wedlock childbearing and policy-making, but it is often ignored and excluded by policy-make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actice of unmarried cohabitation reflects that the Chinese birth model is taking place from institutional shaping to multi-choice, from dual-line child-rearing to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inversion, from structural intervention to realistic demand, from generation feedback to happiness and companionship and so on. Although the number of out-of-wedlock childbearing population is increasing, the practice of out-of-wedlock childbearing in the Chinese context has not fundamentally challenged the institution and fundamental value of Chinese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efore,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not only go out of the Western individualism fertility culture and family value, but also take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individualism and the Chinese local experience.

Keywords: cunmarried cohabitation; unmarried birth; youth; birth policy; population transitio